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長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3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長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如附表一編號2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偽造之印文及印章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編號5、1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民國114年5月14日前某日」更正為「民國114年5月8日」。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106號全家便利超商蘆竹奉順店」更正為「108號全家便利商店蘆竹新奉順店」。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8行「假冒之工作證向鍾承育收取上開款項、交付偽造之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島公司）投資契約書1紙給鍾承育後，並」更正為「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佯為『裕德公司』之職員，並將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文書交付鍾承育而行使，以表示『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鍾承育簽立投資顧問服務契約及收取鍾承育上開現金之意思，足以生損害於『裕德公司』、『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收款之際」。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長威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6頁、第58頁、第69至70頁）、

01 「扣案物照片」（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組
0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案詐
09 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印章，復持
10 之蓋用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契約書上而偽造印文之行
11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私
12 文書及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
13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二)共犯關係：

15 被告、徐歷嘉、「勤勉」、「吉星高照」、「李慧玲」及其
16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17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三)罪數關係：

- 19 1.查被告自114年5月8日起，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尚未脫離
20 前，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之114年5月14日，對被害人
21 鍾承育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於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22 本件中，為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之首次犯行。
- 23 2.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5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4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5 論處。

26 (四)刑之減輕：

- 27 1.被告雖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實行，惟因被害
28 人自始即未陷於錯誤，被告復在取得被害人財物前即遭警方
29 逮捕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30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31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認均

01 已自白，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3 之。

- 04 3.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
05 行均坦認不諱，且無犯罪所得，應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6 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之
07 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
08 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09 (五)量刑部分：

- 10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1 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
12 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對被害人行使偽造
13 文書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14 雖因經警當場查獲，未能成功取得上開款項而未遂，仍對被
15 害人之財產法益形成具體危險，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16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取款項之車
17 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告未取得被
18 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
19 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入所前從事司機，家庭經濟狀況貧
20 困（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之刑，以示懲儆。

- 22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
23 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
24 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
25 因本案犯罪取得或保有犯罪所得，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
26 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
27 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
28 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29 三、沒收之說明：

- 30 (一)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文書、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裕德
31 公司工作證1張及編號10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均為供被告及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所偽刻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印章共2枚，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共2枚，雖僅有印章經扣案，然上開印章、印文既皆屬偽造，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共2枚，既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因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卷內復乏事證足認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文係以偽刻之印章蓋印，自毋庸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

(三)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6至9、11所示之物及編號12所示之現金，雖均係被告所有，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該等物品與被告本件犯行有何關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另被告本案犯行係屬未遂，且卷內尚無證據足證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卷證頁數
1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服務契約（114年5月14日）共2紙	「立契約人」欄乙方之「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邱立權」印文各1枚	本院卷第39至41頁
2	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款憑證共2紙	「（收訖專用章）」欄之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章印文共2枚	偵卷第55頁上方

19 附表二：

2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偽造之「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枚
2	偽造之「邱立權」印章1枚
3	偽造之「元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枚

01

4	偽造之「葉淑媛」印章1枚
5	裕德公司工作證（姓名：林長威，職務：外派專員，編號：No. 0827）1張
6	元普公司工作證（姓名：林長威，部門：財務部，職務：出納專員）1張
7	冠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林長威，職位：區域駐點專員，部門：外務部）1張
8	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林長威，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專員）1張
9	義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林長威，工號：07372）1張
10	OPPO廠牌A73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11	收據簿1本
12	現金新臺幣2萬2,2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4350號

05

被 告 林長威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巷000號

07

（在押）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長威、徐歷嘉(所涉詐欺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347號另行起訴)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勤勉」、「吉星高照」、「李慧玲」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林長威則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徐歷嘉擔任負責擔任向車

16

01 手收取贓款之收水手。林長威、徐歷嘉明知該詐騙集團分工
02 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且為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
03 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竟乃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
04 財、洗錢、行使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
05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鍾承
06 育，向其訛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然因鍾承
07 育隨即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亦同意配合警方調查並誘捕上
08 手，鍾承育即假意於同年5月14日19時許，與詐欺集團成員
09 相約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蘆竹奉順
10 店，將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其中6,000元為真鈔，其餘實為
11 假鈔)交付前來取款之林長威，嗣林長威到場出示假冒之工
12 作證向鍾承育收取上開款項、交付偽造之千島投資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千島公司)投資契約書1紙給鍾承育後，並當場
14 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現金2萬2,200元、千島公司
15 投資契約書、工作證、公司大小章共4顆、收據簿及手機1
16 支，因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長威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被害人鍾承育指訴、同案共犯徐歷嘉於偵查中供述相
21 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2 品目錄表、職務報告、刑案現場照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23 之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
24 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林長威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6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2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
28 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9 項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徐歷嘉、「勤勉」、「吉星高
30 照」、「李慧玲」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1 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1 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2 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
03 遂罪論處。又被告客觀上已著手實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04 然因被害人自始即無交付財物之真意，而無法完成加重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之行為，為未遂犯，已如前述，請依刑法第25條
06 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扣案之手機1支，係其用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用，此經
09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且有相關對話紀錄可佐，為犯罪所用之
10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

11 (二)扣案之千島公司投資契約書、工作證、公司大小章共4顆、
12 收據簿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
13 2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收據上偽造千島公司之印文及署押，
14 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扣案之被告所有之現金2萬2,200元，未有積極證據證明為犯
16 罪所得，不予沒收。

17 四、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18 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19 持偽造工作證及偽造私文書向被害人鍾承育行使，分工負責
20 詐取被害人80萬元(其中6,000元為真鈔，其餘實為假鈔)現
21 金之財產而未遂，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
22 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
23 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併參酌被告所
24 為對被害人之經濟、心理及精神造成之重大影響，及被告所
25 為之分工行為，請對被告予以從重量刑，以昭懲儆，爰就被
26 告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各1年6個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7 情。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王慧秀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